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證券及證券之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證券及證券之擔保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在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得有關登記豁免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在美國或任何限制或禁止提呈發售證券之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或作出證券擔保。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自願公告

3,000,000,000 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之設立及上市建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裕控股有限公司成功設立一項3,000,000,000美元之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該等票據可由發行人不時發行並將由本公司擔保。

如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就該計劃刊發之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債務證券之方式於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後12個月內將該計劃上市。預期該計劃之上市將於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或前後開始生效。

本公告為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該計劃之設立及上市建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發行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功設立該計劃。

該計劃之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人：卓裕控股有限公司

擔保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規模：於任何時間發行在外之該等票據之本金總額最多達3,000,000,000美元(或按照交易商協議所述計算之其他貨幣之相等金額)。發行人及本公司(作為該計劃之擔保人)可根據交易商協議相關條款增加該計劃之金額。

票據類別：受相關法律、法規、指令或要求規限，該計劃容許以任何貨幣發行於任何時候屆滿之票據。該等票據可按固定或浮動利率、零息或指數掛鉤、不設嵌入式衍生工具及以任何規模發行(惟須受前段所載之限制所規管)。於該計劃項下將予發行之票據為無抵押票據。本公司認為將予發行之票據將按市場上之中期票據之慣常條款發行。

安排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DBS Bank Ltd.)、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交易商：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DBS Bank Ltd.)、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發行人及本公司可以不時終止該計劃任何交易商的委任，或就一批或多批票據或就整個該計劃委任交易商。

評級：該計劃獲惠譽評級有限公司評定為「BBB-」級別及獲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評定為「Baa3」級別。該等評級僅在本公告之日為正確的。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之票據批次或會被評級或不予評級。倘票據批次被評級，該評級不一定與該計劃獲賦予之評級相同。倘該計劃或票據批次被評級，適用之評級將於相關定價補充文件中載列。證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證券之建議並可在任何時候受到賦予評級之機構終止、調低或撤回。

規管法律：英格蘭法律。

上市：如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就該計劃刊發之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債務證券之方式於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後12個月內將該計劃上市。預期該計劃之上市將於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或前後開始生效。

非上市票據及將於或將由任何其他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報價系統上市、交易或報價之票據亦可能根據該計劃發行。

所得款項用途

每次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本集團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企業用途。倘任何特定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有特別指定用途，將於相關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

由於發行人及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根據該計劃進行提取，故提取(如有)的時間不確定。此外，由於每次提取的條款或會於該計劃規定的範圍內有所不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就根據該計劃發行的票據發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23)
「交易商協議」	指	發行人(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DBS Bank Ltd.)、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越秀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安排行及交易商)就該計劃訂立之日期為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之交易商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卓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之票據
「該計劃」	指	本金額最高達3,000,000,000美元之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林昭遠、李鋒及陳靜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